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高志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7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鍾高志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迨於原審始坦承犯行，難認其已知過錯，又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郭禹陞、林鈺汎、林宜靜和解及賠償，取得渠3人諒解，未見其因悔悟而力謀彌補被害人3人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等語。

（二）經查：

1、原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幫助一般洗錢罪，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素行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被害人3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

01 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均以1,000元折算1
02 日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
03 認有違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

04 2、且查：

05 (1)被告固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審理坦承犯行(見原審
06 卷第63頁)，復於本院陳稱：「是我自己犯的錯，法院怎麼
07 判我都接受」(見本院卷第93頁)，除有相當(一定)程度節
08 省司法資源外，尚難認其未知過錯、犯後態度惡劣。

09 (2)被告固未與被害人3人和解及賠償，然查：被告供承因生活
10 困難需要用錢而同意出借本案帳戶資料，詐騙成員迄未履
11 行給付租借報酬5萬元之口頭承諾(見偵卷第19頁，原審卷
12 第63頁)，又自陳受僱在工程行做建築模板工作，月收入4
13 萬元，須扶養00歲阿公，阿公失明又因為事故失去一隻手
14 須要照顧，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見原審卷第65頁)，得否單
15 憑未與被害人3人和解及賠償該「結果」本身，未一併審究
16 其原因、緣由等，率認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尚非無疑；
17 又如單因被告資力不佳，無法和解賠償，即認犯罪後態度
18 不佳，應加重其刑，豈非單以被告「資力」高低與否，決
19 定被告犯罪後態度，進而劃定刑度高低，似與刑罰權強調
20 「分配正義」出發點難認相融；況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
21 償被害人之損害，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
22 約定為唯一依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
23 點第3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單以本案尚未和解賠償為由，
24 請求再加重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25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3項、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
27 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偵查起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